

第 88 号公约

职业介绍设施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在旧金山举行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职业介绍设施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八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第 1 条

1. 凡本公约生效的会员国，应保持或注意保持一个公共的、无偿的职业介绍设施。
2. 职业介绍设施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如属可能，在与其他有关的公私机构协作下，以最佳方式把就业市场组织起来，使之成为旨在确保并保持充分就业、开发利用生产力资源的全国性计划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职业介绍设施应由在国家当局监督下的职业介绍办事处全国体系组成。

第 3 条

1. 该体系应包括一个地方办事处网络，可能的话，也包括地区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应有足够数量，能分管全国各地理区域，并分设在对雇主和工人方便的地方。
2. 该网络的组织：
 - (a) 应经过全面的研究；

- (i) 凡经济活动和有劳动能力人口的分布问题发生过重大变化的情况；
 - (ii) 凡主管当局认为应进行全面的研究，以便在测试阶段衡量试验结果的情况。
- (b) 应进行修订，如全面的研究显示出有修订的必要时。

第 4 条

1. 应通过各咨询委员会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对职业介绍设施的组织和运行，并对职业介绍设施政策的开展给予合作。

2. 这些安排应规定建立一个或数个全国性咨询委员会，可能的话，也建立地区性或地方性咨询委员会。

3. 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些组织）磋商后，上述委员会中被指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人数应该相等。

第 5 条

应通过第 4 条规定的咨询委员会，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磋商后，确定职业介绍设施关于引导工人就业的一般性政策。

第 6 条

职业介绍设施的成立应做到保证有效地招聘和安置工人，为此，应：

(a) 帮助工人获得合适的职业，并帮助雇主招聘到适合企业需要的工人；特别应根据全国性计划所制定的规则；

(i) 登记求职人员，把他们的职业资格、经验和愿望记录下来；与求职者会见，如果必要，对他们的身体条件和职业能力进行评估，并且，需要时，帮助他们获得职业指导、职业训练或再培训。

(ii) 从雇主给职业介绍设施的通知中，获得有关岗位空缺，以及雇主对受聘工人的要求的准确信息。

(iii) 为具有适当能力和健康条件的求职者介绍空缺的岗位。

(iv) 如果一个职业介绍办事处未能合适地安置求职者或未能适当地填补岗位空缺，或者出现其他情况表明须采取以下行动时，则将这个职业介绍办事处的求职者和岗位空缺转到另一个职业介绍办事处去。

(b) 采取适当措施：

(i) 便利职业流动，以便调整劳动力供应，使劳动力享有到各个行业就业的

机会。

- (ii) 便利地区间的流动,以便帮助工人流动到具有合适的就业机会的地区。
 - (iii) 便利工人从某一地区暂时转移到另一地区,作为一种手段以应付当地在劳动力供求方面暂时出现的失衡。
 - (iv) 便利工人由某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流动,而这种流动可能已为有关政策所认可。
- (c) 如果需要,可在其它当局机构,企业行政和工会的合作下,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整个国内和各产业、行业及地区的就业市场状况,及其可能的发展趋向的信息,并进行分析,使公共当局、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普通大众能够迅速地、有系统地得到这类信息。
- (d) 在失业保险与补助,以及其它失业救济措施的管理方面进行合作;并且
- (e) 如果需要,帮助其它政府机构及私人团体制定社会、经济计划,以便保证有利的就业形势。

第 7 条

应采取措施:

- (a) 在各个职业介绍办事处内便利按职业和按产业的专业化,例如在农业以及其它任何部门的活动中,实行这类专业化可能是有益的。
- (b) 适当地满足特殊类别求职者的要求,例如残疾人的求职要求。

第 8 条

应在职业介绍设施和职业指导范畴内对青少年采取一些特别措施,并不断加强这些措施。

第 9 条

1. 职业介绍设施的人员应由公务人员组成,他们的工作地位和条件使他们不受任何政府变动和任何不适当的外部干预的影响,而且只要工作上有需要,应保证他们职业的稳定。

2. 除非国家法律或条例确定公共服务机构人员的招聘条件,招聘职业介绍设施人员的唯一条件是看投考者是否有能力去完成他将承担的任务。

3. 检验这种能力的方法应由主管当局确定。

4. 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责,职业介绍设施的人员应该得到适当培训。

第 10 条

职业介绍设施（如有需要，还应加上其它公共当局）应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鼓励雇主和工人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利用职业介绍设施。

第 11 条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公共的职业介绍设施与非赢利性的私营职业介绍所之间进行有效合作。

第 12 条

1. 当一会员国面积广阔，由于人口稀少或一些地区的发展状况而主管当局认为无法实施本公约规定时，它可豁免这些地区实施本公约，或者是一般的豁免，或者是它认为适当的、把某些机构或工程作为例外。

2. 任何会员国在按公约章程第 22 条规定首次提交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应就一般豁免或它认为适当的、把某些机构或工程作为例外一事说明它打算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此后，任何会员国不得援用本条规定，除非涉及它已指明的地区。

3. 凡应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自己以后的年度报告中指明它对之放弃援用上述规定权利的地区。

* * *

第 13 和 14 条：在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²

第 15—22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³

¹ 生效日期：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